

王委員就中龍鋼鐵公司發生渣爆意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爐渣為煉鋼製程中高達 1650°C 環境下淬煉後之產物，中龍公司爐渣處理主要採潑地法，即將爐渣潑地經灑水冷卻及靜置後，促使爐渣破裂，再行回收以達資源化目的，此方法因發展較早且技術成熟，生產線流程簡單，廣為世界上各大鋼廠所採用。爐渣處理作業中，當隔鄰區域之冷卻水溢流或滲入時，即會造成該區域積水，若倒渣作業時地面有積水，且被熾熱爐渣所覆蓋，積水瞬間轉變成水蒸汽致體積膨脹而造成渣爆。
- 二、中龍公司為爐渣改質，降低渣爆風險，已投資 3 億餘元導入新一代之滾筒法設備，於 102 年 8 月啟用，確認具效率高、污染低及不渣爆之優點，更可降低潑地渣處理量，並於 104 年再投資第二套，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然因第二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潑地渣面積縮小，渣層變厚需較多冷卻水，冷卻水先行滲透至隔鄰倒渣區，致倒渣時因地面積水形成渣爆。
- 三、中龍公司近 4 年共發生 3 次渣爆事件，前二次渣爆發生時間係第一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102 年 5、6 月），本次（105 年 3 月 8 日）則發生在第二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為防範渣爆再度發生，中龍公司已嚴格要求倒渣時鄰區禁止灑水，防止冷卻水滲透至倒渣區，且在推渣作業前確認冷卻區內無積水。
- 四、中龍公司除已提高作業管制標準及作業管理細緻化外，在技術面上，加強倒渣區間防水阻隔，及規劃廠房延伸工程增加潑地面積與區隔，另將加速完成第二套滾筒渣設備，俾降低渣爆風險。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引進新興科技，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維護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1）

邱委員就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引進新興科技，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維護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提高都市更新之動能，將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進度，研議評估以適宜型態（如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及機構轉型的方式）設置都更專責機構，並已委外辦理「設置都市再生專責機構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果紀錄」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於今（105）年底前提出專責機構設立評估報告及相關章程、法令草案等續參辦。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建築則應加強土壤液化潛能評估、強化基礎結構設計，審查監督機制也要從嚴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7）

黃委員就新建築則應加強土壤液化潛能評估、強化基礎結構設計，審查監督機制也要從嚴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將「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相關推動措施納入「安家固園計畫（草案）」，規劃於 105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另依據完成之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亦將補助辦理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相關改善事項，如地質改良、協助建築物基礎設施改善、公共設施改善等。
- 二、鑒於 0206 震災後建築工程審勘問題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長張善政立刻指示盡速檢討建築法相關規定。為強化結構審查及勘驗機制，內政部參考日本中間檢查制度，研擬完成建築法修正草案，針對建築結構設計及施工品質，第 34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學校、團體審查；第 56 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及第 70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並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查驗完竣後，發給使用執照。藉由導入民間機構專業能力，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更加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
- 三、對於新建建築物，現有建築技術規則已針對土壤液化現象規定必要的設計考慮，包括地質鑽探、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耐震設計、適當的地盤改良或基礎設計，且需專業技師簽證，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略以：「……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為因應土壤液化問題，本部將於近期研修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基地，仍應進行地下探勘之規定。

（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財政部財資中心稅務統計資料查詢困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29）

余委員宛如就有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務統計資料查詢困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網站上公布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將相關圖表資料封裝成 ZIP 檔，以附件方式供下載使用，使民眾查詢不易乙節，財政部正進行改善，於該網頁新增「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線上版」查詢網頁，並提供說明及目錄供民眾線上調閱各項統計表，目前已完成新增「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線上版」查詢網頁，並將陸續新增歷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線上版查詢網頁，便利民眾查詢。
- 二、有關「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 20 分位申報統計表」等資訊，財政部除提供 PDF 及 HTML 檔案外，並自 104 年起開放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相關統計表資訊於「政府資訊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提供可編輯之 CSV 檔案供外界參用。